

彰化縣大村鄉立槌球場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大村鄉立槌球場(簡稱本場)之使用管理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場採開放式使用管理，個別民眾得於開放時間入場使用。
- 三、使用本場設備舉辦活動或比賽訓練，須依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場地布置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如有損毀應照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。場地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，違者必要時得予以拆除並收取處理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- 五、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嚴禁烤肉、炊事、燃放煙火，及其他危險性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 - (二)嚴禁吸菸、飲食(不含礦泉水)、嚼食檳榔，以及任意丟棄垃圾之行為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- 六、如發生下列情事者，本處有權中止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：
 - (一)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。
 - (二)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，經本所指定者。
 - (三)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 - (四) 經本所認定不適使用者。
- 七、為維護衛生與安全，本場地不提供私人作為婚喪喜慶之用，其他活動若需租借

本場地，須於活動前 15 日向管理單位提出使用申請，並取得同意。

八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者，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不服勸導者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